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繼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楊淑惠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文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宜蘭縣○○鄉○○路○○○○○號）之配偶，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09年2月5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被繼承人陳文賢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文賢之遺產負擔。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